

#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科检测司字（2024）27号

## 关于印发《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司属各部门：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的管理，我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附件 1：《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附件 2：《产品质量鉴定流程图》

此页无正文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

抄送：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行政部 2024年9月30日印发

---

附件 1

##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一、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的管理，我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产品质量鉴定工作应坚持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

三、产品质量鉴定是一项由产品质量鉴定机构根据委托鉴定事项，组织鉴定工作组对委托鉴定产品的质量专门性问题，通过调查、检验检测等手段，进行分析、鉴别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技术活动。

四、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鉴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司可以接受下列委托方的产品质量鉴定委托：

- (一) 司法机关；
- (二) 行政机关；
- (三) 仲裁机构；
- (四) 负责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的社会团体或有关单位；
- (五) 产品质量争议双方或多方当事人。

六、我司不接受下列情况的产品质量鉴定委托：

- (一) 产品质量鉴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

- (二) 受科学技术水平限制，无法实施产品质量鉴定的；
- (三) 产品质量鉴定用途不合法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 (四) 委托方就同一鉴定事项同时委托其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的；
- (五) 委托方不符合第五条规定的；
- (六) 其他不能接受委托的情况。

七、委托方应与我司确定产品质量鉴定委托确认书（或委托协议）。产品质量鉴定委托确认书（或委托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和内容：

- (一) 委托鉴定事项；
- (二) 产品质量鉴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 (三) 完成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的时间和要求；
- (四) 委托方、当事人以及我司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五) 其他相关事项和约定。

八、我司应向委托方出具鉴定方案，并按照鉴定方案开展产品质量鉴定工作。鉴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和内容：

- (一) 委托鉴定产品的基本信息；
- (二) 委托鉴定事项；
- (三) 鉴定依据；
- (四) 委托方或当事人应提供的配合条件；
- (五) 鉴定工作的实施方案或步骤；
- (六) 其他相关事项和约定。



九、我司应为每项产品质量鉴定工作指定专门的鉴定组织人，由鉴定组织人具体负责组织鉴定工作的整体实施。

十、我司应为每项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组织三名以上(含三名)单数专家组成鉴定专家组。专家组成员应具备高级以上(含高级)技术职称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

十一、我司人员及聘用的鉴定专家在产品质量鉴定工作的过程中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行回避。

十二、产品质量鉴定如需进行现场勘验、取样等工作的，委托方和各方当事人应到场见证，并积极配合提供鉴定工作所需的必要条件。如委托方或当事人不予配合，致使鉴定工作无法继续进行的，我司有权向委托方提出中止鉴定工作。相关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十三、产品质量鉴定如需对鉴定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或测试以获取鉴定数据的，我司将委托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或技术机构(包括我司)，或是组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人员进行。

十四、我司按照委托鉴定事项完成产品质量鉴定工作后，应向委托方出具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和内容：

- (一) 委托方及当事人的情况；
- (二) 产品质量鉴定的目的和要求；
- (三) 委托鉴定产品的必要情况描述；

- (四) 现场勘验情况 (如有);
- (五) 检验检测结果、测试结果 (如有);
- (六) 分析说明;
- (七) 鉴定意见;
- (八) 鉴定专家及鉴定组织人签名页;
- (九) 我司的签章和日期。

十五、我司负责对鉴定意见书进行审查, 并对鉴定意见书负责。

十六、产品质量鉴定如有取样的, 委托方或当事人应在收到我司的鉴定意见书或退样联系函后 3 个月内联系我司取回样品 (事先约定留样或放弃样品的除外); 逾期仍未联系我司取回样品的, 我司将对样品进行废弃处理。

十七、委托方或当事人如对鉴定意见书有异议的, 应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出; 我司收到异议后应及时进行书面回复。

十八、如委托方要求我司对鉴定意见书的相关问题进行出庭答疑的, 我司应履行出庭义务并指派代表出庭。

十九、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由我司负责解释。

## 产品质量鉴定流程图



